

关于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申购手续费。
-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